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实〔2021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科研用房(自然科学类)有偿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中国药科大学科研用房(自然科学类)有偿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1年第13次校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药科大学

2021年7月9日

中国药科大学科研用房（自然科学类）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优化科研用房资源分配，提高科研用房使用效率，按照“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有偿使用”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发展规划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科研用房的界定和分配对象

第一条 “科研用房”系用于科研的各类用房的总称，包括实验室、办公室、自习室、会议室、资料室等。

第二条 科研用房可分配给承担科研项目的正式聘任的（事业编制或人事代理）教师个人或团队单独使用，也可分配给学院公共使用。

第二章 科研用房面积

第三条 科研用房面积（如未注明，均指使用面积）包括定额面积和超额面积。

第四条 定额面积

（一）定额面积标准：

职称	定额面积 (m ²)	称号	定额面积 (m ²)
二级教授/研究员	100	院士	300
三、四级教授/研究员	60		

副教授/副研究员	40	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国家千人计划 国家教学名师	150
讲师/助理研究员	15	国家优青 国家万人青年拔尖计划 青年长江 青年千人	100

(二) 定额面积标准按最高值计算，不累计。

第五条 超额面积

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定额面积的部分为超额面积。

第三章 结算方法

第六条 收费标准

定额面积使用费 120 元/平方米/年，超额面积使用费 300 元/平方米/年。

第七条 科研用房使用费按年结算，次年初扣缴。

第八条 教师个人或团队科研用房使用费

(一) 个人或团队科研用房使用费定额面积部分按定额面积标准核算，超额面积部分按超额面积标准核算。

(二) 个人或团队科研经费进账达到 10000 元/平方米/年的，不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不足 10000 元/平方米/年的，个人或团队按差额部分比例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超过 10000 元/平方米/年的，学校按超出部分比例配套科研用房使用费；学校配套的科研用房使用费只计提，不发放，可用于抵缴以后年份的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(三) 科研用房使用费可用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费、预研基金、发展基金、横向科研经费、科研项目间接经费(个人部分)、学校配套的科研用房使用费缴纳。

第九条 学院公共科研用房使用费

学院公共科研用房使用费按超额面积标准核算，可使用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学院提成和学院发展基金缴纳。

第四章 减免与加收

第十条 大型仪器共享减免

完成基本机时 800 小时/年的大型仪器，校外服务机时达到 240 小时/年或院外服务机时达到 400 小时/年，可优先免收相应超额面积的使用费。

单台大型仪器原值(万元)	减免收费面积(m ² /台)
10(含)-40	1
40以上-100	3
100以上-200	5
200以上-500	10
500以上	20

享受减免政策的大型仪器须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登记

注册并经审核通过。

第十一条 闲置空置、应退未退的科研用房，按超额面积标准的五倍扣缴相应面积的科研用房使用费；违规占用的科研用房，按超额面积标准的十倍扣缴相应面积的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第五章 退房

第十二条 个人或团队当年未按期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或连续 3 年补缴科研用房使用费的，须以实验台或房间为单位退还相应面积的个人科研用房；学院未按期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的，须以实验台或房间为单位退还相应面积的公共科研用房。

个人或团队未退还的，将暂停其已结题科研项目账户的使用及研究生招生；学院未退还的，将在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学院提成部分中核减相应额度。

第十三条 教师退休时须退还科研用房。退休后仍有科研经费到账的，可申请继续使用科研用房。申请通过后，学校按照每 10000 元经费 1 平米的标准分配科研用房，最多不超过退休前面积，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，使用期间按照本办法收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科研用房定额面积、收费标准结合学校发展规划适时调整。

第十五条 新增科研用房的分配，由学校根据个人或团队、学院的发展情况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中分配的科研用房在合同期前

三年免收科研用房使用费，三年后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公派挂职期间，免收个人定额面积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经费是指校外获得且当年分配的经费。包括：纵向科研项目经费、人才经费、团队经费、平台基地经费、委托经费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。

纵、横向科研项目外拨经费部分在学校配套科研用房使用费时不予计算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药学院、中药学院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理学院、药物科学研究院、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、工学院、生物药物学院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；国际医药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部结合实际及规划自行制定科研用房使用细则；独立机构科研用房根据其运行发展需要，由学校单独决策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开始执行，2022 年收取 2021 年科研用房使用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